

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吉和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吉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文梅	51年11月30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縣立南隆國中畢	昇洋交通有限公司業務工作	1. 強化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規劃各種技藝學習課程，提供里民休閒場所及增設老人娛樂活動關懷據點。 2. 爭取經費解決淹水問題。 3. 增設警監系統，配合警務單位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4. 結合社區運作，維護環境整潔，美化社區，關懷本里弱勢及獨居老人扶助。
2		劉富麒	41年11月18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大洲初中	美濃區吉和里1、2屆里長現任 高雄市美濃區下九寮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	正派承擔起里長責任為民服務
3		劉清文	38年01月27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畢業。 2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畢業。	66年關稅特考乙等考試及格。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稽核退休。	1. 服務桑梓。 2. 24小時為里民勤快服務。 3. 爭取相關建設經費，造福里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二)選舉人資格： - 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列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- 2. 原住民選出之里長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- 1. 投票地點（投票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- 2. 投票時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- 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-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厭制止。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- (3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- 10. 選舉票面選舉範圍如下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面表冊格式七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： 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 (四)選舉票顏色： - 1. 市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-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-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-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- 5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黃金色。 - 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- 1. 圈選二以上。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- 4. 圈後加簽名。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- 7.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妨害選舉： 1. **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：**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為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款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候選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一十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一十一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一十二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一十三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一十四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一十五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一十六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一十七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一十八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一十九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二十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二十一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二十二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二十三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二十四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二十五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二十六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二十七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二十八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二十九条 對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-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三十条	